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相　對　人　余昆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所為109年度仲聲和字第07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本請求部分第1項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67萬6,975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及主文本請求部分第3項所載「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六十八」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109年度仲聲和字第072號仲裁判斷書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；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（仲裁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8條）。故仲裁判斷除經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法院認為有理由，並判決將該仲裁判斷撤銷確定者外，非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（最高法院92

年度台抗字第6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仲裁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故就仲裁判斷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之程序，即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法院僅形式上審查仲裁判斷是否有同法第38條所列各款事由，以決定應否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意旨所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11月16日110年度仲備字第63號准予備查函文（北院卷第13至305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仲裁判斷書送達收據及郵件收件回執，確認該仲裁判斷書業已送達兩造（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且兩造尚無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北院卷第7頁），又上開仲裁判斷書依形式審查尚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仲裁法第52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